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忠仁
選任辯護人　張蓁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7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2、3所處之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許忠仁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他部分上訴駁回。

前項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許忠仁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3-94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未充分審酌被告實為「詐欺案件之雙重被害人」，其主觀惡性與一般貪圖不法利益而積極出售帳戶者迥異；且被告於此詐欺犯罪結構中，僅處於最末端之被利用地位，對於詐欺集團之核心運作、款項流向毫無所悉，亦無主導能力，經此程序後，坦承其犯行，且已與部分

被害人達成調解為賠償，請審酌上情，從輕量刑。

三、上訴說明

㈠撤銷改判部分

1.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以被告對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、3所示被害人沈奇男、廖文鋒所犯洗錢罪，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業已與被害人沈奇男、廖文鋒達成和解，或已依約賠償部分，或已全數依約清償，有和解筆錄、和解協議書、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9-109頁），此等量刑有利事項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原審就被告此部分犯行之量刑（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、3，原判決主文欄就「附表一」誤繕為「附表二」，應予補充），被告上訴以此請求從輕量刑，其上訴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，另原判決所處前述之刑既經撤銷，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撤銷。

2.量刑

審酌被告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，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更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，竟仍隨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素不相識且未曾謀面，暱稱「炒幣養家」之人，並依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出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，再存入「炒幣養家」指定之電子錢包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，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，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沈奇男、廖文鋒達成和解，或已依約賠償部分，或已全數依約清償，態度尚可；酌以被告犯罪參與程度與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、被告未曾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前科紀錄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素行尚可，及被告所陳高職畢業，未婚，與父母同住，現為六輕拆卸承包商之員工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暨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

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㈡上訴駁回部分

1.原審以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、4所示洗錢犯行，罪證明確，並審酌審酌被告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，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更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，竟仍隨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素不相識且未曾謀面，暱稱「炒幣養家」之人，並依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出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，再存入「炒幣養家」指定之電子錢包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，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，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酌以被告犯罪參與程度與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、被告未曾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前科紀錄；尚未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、4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以賠償其等損失等情；兼衡被告於原審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及經濟狀況，復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（原判決主文誤繕為「附表二」）編號1、4所示之刑，暨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2.被告雖上訴起前詞請求再從輕量刑，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審就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、4所示犯行之量刑，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犯行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；而被告並未能與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、4所示被害人陳宏彬、周俊傑達成和解，並無原審未及審酌之量刑有利事項發生，尚難就被告此部分犯行之量刑為更有利之考量。且原審就被告上述犯犯行之量刑，觀諸被告所為造成被

害人陳宏彬、周俊傑受害之金額非微（詳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、4所示），時具相當惡性，原審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、4月，分別併科罰金5萬元、4萬元，已屬從輕，認有何過重之處。是以，被告上訴以前詞就其前述犯行，請求再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定應執行刑

就被告前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，本院認其所犯各罪本質相同，時空關聯性密切，斟酌其參與期間與分工情形、被害金額總數等情狀，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暨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宗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
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